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了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